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236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楼兰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5.6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2,324.47 万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6 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楼兰科技公司无法偿还 2021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企业与自然人的借款 10,000.00 万元，应付未付的利息 1,903.63 万元。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4 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3,565.43 万元，其中：2,897.93 万元为未发放的在职职工工资奖金，657.46 万元为 2022 年年底前应支付的离职职工辞退福利。

楼兰科技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情况和事项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楼兰科技公司仍然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楼兰科技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判断。”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